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
 標※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※收件編號：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甄審系組											
甄審編號	原就讀學校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									
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今辦理報到後，放棄參加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，並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

報到意願切結書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----- (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) -----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甄審系組											
甄審編號	原就讀學校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									
台端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今辦理報到後，放棄參加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，並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(未蓋章戳者無效)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

報到意願切結書

注意事項：

- 考生填妥本切結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將本切結書併同「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本與影本」、「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」、「國民身分證影本」及「回郵信封一個^(註)」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(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「二技技優報到」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(註：本校於切結書蓋章後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，爰請郵寄切結書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(\$2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)
- 本切結書請先勿撕開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收到切結書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招生系統網頁<https://enrollstudents.nfu.edu.tw/main/20001/news/110>查詢。
- 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預定為九月初，經獲錄取之新生，請於 110 年 8 月中旬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0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屆時再依註冊須知規定，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事宜。